证券代码: 833864

证券简称: 灵汇股份 主办券商: 财通证券

灵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

(一) 基本情况

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: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灵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	挂牌公司

执行法院: 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: (2023) 浙 0591 民初 2593 号

立案时间: 2023年11月23日

案号: (2023) 浙 0591 执 1480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: 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: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

信息来源: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信息发布日期: 2024年5月8日

(二)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

浙江省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(2023)浙0591 执 1480 号:

1.判令灵汇公司、王必松立即偿还可转股债权本金 15000000 元,利息 395068.49 元(暂计算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), 合计本息 15395068.49 元, 并 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以本金 1500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8%计算利息至实际付清之日:

2.判令灵汇公司、王必松立即支付因逾期偿还可转股债权本息而应承担违约 金 2668366.35 元(暂计算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),并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 以 15282739.73 元为基数按日利率 0.03%计算至本息实际付清之日;

3.赛源公司的律师费损失 98000 元由灵汇公司、王必松承担; 4.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由灵汇公司、王必松承担。

(三)被执行人履行情况

全部未履行

二、对公司影响

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,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,影响公司日常经营,公司将积极处理相关事宜。

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不含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三、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

公司将积极与申请执行人沟通协调处理相关事宜,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
四、备查文件

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

灵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